

〔 张文国 著 〕

《尚书》

语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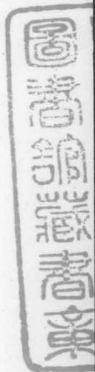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

〔 巴蜀书社 〕

448884

● 张 文 国 著

《尚书》语法研究



204488848



巴蜀书社 中国·成都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《尚书》语法研究/张文国著. - 成都: 巴蜀书社, 2000.8

ISBN 7-80659-105-2

I. 尚… II. 张… III. 尚书-语法-研究
IV. K221.0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38053 号

责任编辑: 汪启明

封面设计: 李文金

《尚书》语法研究

张文国 著

巴蜀书社出版发行

(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)

总编室电话 (028) 6656816

发行科电话 (028) 6662019

新华书店经销

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

成都神仙树南郊村工业小区 (028) 5183822

开本 850×1168

1/32

印张: 8.25

字数: 182 千

2000 年 8 月第一版

200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-1000 册

ISBN 7-80659-105-2/H·10

定价: 19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

序

赵振铎

一年前，张君文国来电话告我：他又读完《尚书》，准备以今文二十八篇为对象，写一本《尚书》语法的书。张君好学深思，离川数年已出版多种著述，他愿意从事此项工作，我是赞许的。但是也告诉他：《尚书》难读，除了注疏外，清人研究《尚书》的著作在清正续《经解》中就不少。近人治《尚书》，更留心于甲、金文献。要写出一本描写《尚书》语法结构的专著，难度不小，工作量大，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。

今年六月，张君将文稿寄来，洋洋二十馀万言。原来以为他是用一个语法体系逐一描写《尚书》里面的词类、句子成分和句型结构。现在读到他的书才明白，他用突出重点的办法，点面结合，不作一般的论述，而以讨论问题的方式说明自己的观点。全书十二章，分别为：《尚书》词类活用研究、《尚书》代词研究、《尚书》无“也”字说、《尚书》同义连用现象研究、《尚书》谓词性成分的名词化现象研究、《尚书》定语研究、《尚书》同位短语研究、《尚书》三字短语研

究、《尚书》特殊语序研究、《尚书》句式研究、《尚书》歧义结构研究、《尚书》省略研究等。每章都是自己研究的心得，分开来看，是一篇篇独立的论文，胜义纷陈，使人耳目一新。

从前有人说，《尚书》文字艰深，能够读懂一半就不错了。记得青年时代读这本书，利用伪孔传和孔氏正义，多有不能理解的地方。而研究语法，首先要读懂原文；即或某一词有不同的解释，也要慎于抉择，求得一个比较合理的说法。

张君在研治中不仅利用汉唐旧注及清人新疏，对时人的多种白话译本也多有涉猎。特别难能可贵的是，他通过分析语法，对一些白话译文提出了自己的见解，令人折服。

张君求我为序，觉得这篇序难写。几次动笔，都不满意，拉杂写了这些，算是一个先读此书读者的意见。

二〇〇〇年八月八日
序于川大桃林村蜗居

凡 例

- 一、现行的《尚书》有今古文之分。今文二十八篇是公认的先秦古文，具有很高的语料价值，所以，本书只对今文 28 篇作了语法分析；伪古文二十五篇不在研究之列。书中如果涉及古文部分，则专门用“古文《尚书》”的字样表明之；没有专门表明的，都属今文。
- 二、二十八篇的篇名中，由于输入不便的原因，《金縢》和《君奭》两篇分别简称为《金》和《君》。其他篇名仍用全称。
- 三、原文依据通行的《十三经注疏》本。偶有不同的地方，在句后都特为作了说明。
- 四、白话译文及标点符号主要采用了三家：王世舜《尚书译注》、周秉钧《白话尚书》、江灏 钱宗武《今古文尚书全译》。本书中分别简称为《译注》、《白话》、《全译》。
- 五、文中例句后 [] 里的文字为对今文《尚书》的现代文注释。注释多采自上述三家。注释多为关系到理解整句话的关键词语；注释力求简明扼要。
- 六、文中的“孔传”指伪孔安国传；“孔疏”指唐孔颖达的正义。所引传疏文字力求与经书原文一致，不多引，也不漏引。

目 录

序	赵振铎
凡例	1
第一章 《尚书》词类活用研究	1
一 《尚书》词类活用现象考察	1
二 词类活用理论探讨	9
第二章 《尚书》代词研究	19
一 人称代词	19
二 指示代词	38
三 疑问代词	51
四 “之”字的分析	55
第三章 《尚书》无“也”字说	68
一 “也”字在句子中的位置	69
二 “也”字所助的对象	76
三 “也”字的语气功能	81
第四章 《尚书》同义连用现象研究	90
第五章 《尚书》谓词性成分的名词化现象研究	101
第六章 《尚书》定语研究	114
第七章 《尚书》同位短语研究	124
第八章 《尚书》三字短语研究	134
一 偏正式三字短语	134
二 并列式三字短语	153

三	同位式三字短语·····	155
第九章	《尚书》特殊语序研究·····	159
一	宾语前置·····	159
二	主谓倒装·····	172
三	状语的位置变化·····	173
四	定语后置·····	175
五	其他·····	178
第十章	《尚书》句式研究·····	181
一	判断句·····	181
二	疑问句·····	186
三	被动句·····	189
四	有无句·····	191
五	复句·····	193
六	其他·····	201
第十一章	《尚书》歧义结构研究·····	203
第十二章	《尚书》省略研究·····	226
一	省略新说·····	226
二	《尚书》省略的方式·····	229
三	《尚书》省略的规律·····	236
四	主语省略与先秦汉语“篇本位”的语法·····	245
参考文献·····		249
后记·····		252
一	·····	章子第
二	·····	章八第
三	·····	一
四	·····	二

第一章 《尚书》词类活用研究

一 《尚书》词类活用现象考察

按照传统的观点,《尚书》中的词类活用现象主要包括:名词活用作动词、形容词活用作动词、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以及名词作状语等。下面分类来讨论。

1.1 名词活用作动词,如:

(1) 女于时,观厥刑于二女。(《尧典》)

孔传:“女,妻。……尧于是以二女妻舜,观其法度。”

(2) 厘降二女于妫汭,嫔于虞。(《尧典》)

孔传:“嫔,妇。……舜为匹夫,能以义理下帝女之心于所居妫水之汭虞氏。”

(3) 宾于四门,四门穆穆。(《尧典》)

孔传:“四方诸侯来朝者,舜宾迎之。”

(4) 我王来,既爰宅于兹。(《盘庚》)

《全译》:“宅,居住。”

(5) 惟汝自生毒,乃败祸奸宄,以自灾于厥身。(《盘庚》)

(6) 朕及笃敬，恭承民命，用永地于新邑。(《盘庚》)

孔传：“言我当与厚敬之臣，奉承民命，用长居新邑。”

(7) 越翼日戊午，乃社于新邑，牛一，羊一，豕一。(《召诰》)

孔传：“告立社稷之位，用太牢也。”

例(1)一(7)中，名词都出现在由介词“于”构成的介宾短语的前面，因此活用作动词了。如例(1)的“女”、例(2)的“嫔”、例(3)的“宾”、例(4)的“宅”、例(5)的“灾”等。

(8) 既月乃日，觐四岳群牧，班瑞于群后。(《尧典》)

《全译》：“月、日都用作动词，即选择吉月，选择吉日。”

(9) 帝庸作歌曰：“敕天之命，惟时惟几。”(《皋陶谟》)

孔传：“奉正天命以临民，惟在顺时，惟在慎微。”

(10) 知人则哲，能官人。(《皋陶谟》)

《全译》：“官，任用。”

(11) 周公初基，作新大邑于东国洛，四方民大和会。(《康诰》)

孔传：“初造基，建作王城大都邑于东国洛。”

(12) 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，无彝酒。(《酒诰》)

孔传：“小子，民之子孙也。正官治事谓下群吏教之，皆无常饮酒。”

(13) 庶群自酒，腥闻在上。(《酒诰》)

孔传：“纣众群臣用酒沈荒，腥秽闻在上天。”

(14) 若作梓材，既勤朴斫。(《梓材》)

《全译》：“朴，《说文》：‘木素也。’这里作动词，意谓砍去树皮。

斫，用斧砍。”

(15) 今休，王不敢后。(《召诰》)

孔传：“王为政，当不敢后能用之士。”

(16) 五过之疵，惟官，惟反，惟内，惟货，惟来。《《吕刑》》

孔传：“五过之所病，或尝同官位，或许反囚辞，或内亲用事，或行货枉法，或旧相往来。”

(17) 简孚有众，惟貌有稽。《《吕刑》》

孔传：“简核诚信，有合众心。惟察其貌，有所考合，重刑之至。”

(18) 民之乱，罔不中听狱之两辞，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。《《吕刑》》

孔传：“典狱无敢有受货听诈，成私家于狱之两辞。”

(19) 狱货非宝，惟府辜功，报以庶尤。《《吕刑》》

孔传：“受狱货非家宝，惟聚罪之事，其报则以众人见罪。”

(20) 哲人惟刑，无疆之辞，属于五极，咸中有庆。《《吕刑》》

孔传：“言哲人惟用刑，乃有无穷之善辞，名闻于后世，以其折狱属五常之中正，皆中有善，所以然也。”

(21) 予欲左右有民，汝翼。《《皋陶谟》》

孔传：“左右，助也。”

例(8)一(21)中，名词出现在助动词、副词等的后面，因此活用作动词了。如例(8)中，“月”、“日”分别出现在副词“既”、“乃”后活用作动词。例(9)中，“时”、“几”出现在语气副词“惟”后活用作动词。例(10)中，“官”出现在能愿动词后活用作动词。例(15)中，方位名词“后”出现在能愿动词“敢”后活用作动词。余例类推。

(22) 百僚师师，百工惟时。《《皋陶谟》》

孔传：“师师，相师法。”

(23) 尔乃大不宅天命，尔乃屑播天命。《《多士》》

孔传：“汝乃大不居安天命，是汝乃尽播弃天命。”

(24) 知今我初服，宅新邑，肆惟王其疾敬德。（《召诰》）

孔传：“天已知我王今已初服政，居新邑洛都。”

(25) 厥考翼，其肯曰：“予有后弗弃基？”（《大诰》）

孔传：“其父敬事创业，而子不能继成其功，其肯言我有后不弃我基业乎？”

(26) 予小子其退，即辟于周，命公后。（《洛诰》）

《尚书易解》：“后，犹言后续，继续，谓继续治洛也。”

(27) 呜呼，孺子王矣。（《立政》）

孔传：“叹稚子今已为王矣。”

(28) 今文子文孙，孺子王矣。（《立政》）

孔传：“告文王之子子孙，言稚子已即政为王矣。”

例(22)—(28)中，名词或名词性成分连用，它们既不是并列关系，也不是修饰限制关系。因此，其中一个活用作动词。例(22)—(24)是前一个名词活用作动词。如例(22)的“师”、例(23)—(24)的“宅”。例(25)—(28)则是后一个名词活用作动词。如例(25)的“翼”、例(26)的“后”等。

(29) 皋陶曰：“俞，师汝昌言。”（《皋陶谟》）

孔传：“言禹功甚当可师法。”

(30) 越予冲人，不卬自恤，义尔邦君，越尔多士。（《大诰》）

孔传：“于我童人，不惟自忧而已，乃欲施义于汝众国君臣上下至御治事者。”

(31) 今尔惟时宅尔邑，继尔居，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。（《多士》）
[有干：有安乐。有年：有丰年。]

孔传：“今汝惟是敬顺，居汝邑，继汝所当居。”

(32) 今尔尚宅尔宅，畋尔田，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？（《多士》）

孔传：“今汝殷之诸侯皆尚得居汝常居，臣民皆尚得畋汝故田，汝何不顺从王政，广天之命，而自怀疑乎？”

(33) 宅乃事，宅乃牧，宅乃准，兹惟后矣。（《立政》）

孔传：“宅，居也。居汝事，六卿掌事者。牧，牧民，九州之伯。居内外之官及平法者皆得其人，则此惟君矣。”

例(29)—(33)中，名词出现在代词前活用作动词。如例(29)的“师”出现在第二人称代词“汝”的前面，所以活用作动词了。例(30)—(32)中名词都出现在第二人称代词“尔”的前面活用作动词。例(33)中，“宅”出现在第二人称代词“乃”的前面活用了。可以看出，《尚书》中，活用作动词的名词后面代词只有第二人称。

(34) 凡民自得罪，寇攘奸宄，杀越人于货。（《康诰》）

孔传：“杀人颠越人，于是以取货利。”

(35) 厥诰毖庶邦庶士，越少正御事朝夕曰：“祀兹酒。”（《酒诰》）

孔传：“文王其所告慎众国众士，于少正官御治事吏，朝夕敕之，惟祭祀而用此酒。”

(36) 若作室家，既勤垣墉，惟其涂墍茨。（《梓材》）

孔传：“如人为室家，已勤立垣墙，惟其当涂墍茨盖之。”

(37) 苗民弗用灵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。（《吕刑》）

孔传：“惟为五虐之刑，自谓得法。”

例(34)—(37)中，名词或名词性成分与动词性成分前后并列使用，因此活用作动词。如例(34)中，名词“货”与动宾短语“杀越人”前后并列使用，中间有连词“于”连接。例(37)中，名词性偏正

短语“兹酒”与动词“祀”前后并列使用。例(37)中,“法”与动词“曰”前后并列使用。

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,《尚书》中专有名词没有活用作动词的情况。而且,名词活用作动词都是有一定条件的,如出现在介宾短语的前后、前面有副词或能愿动词的修饰限制、与动词性成分并列使用等。所有这一切都是与后代古汉语文献中名词活用作动词的情况一致的。由此可以看出语言的继承性特点。

1.2 形容词活用作动词,如:

(1) 惟乃丕显考文王,克明德慎罚。(《康诰》)

孔传:“惟汝大明父能显用俊德,慎去刑罚。”

(2) 丕显文、武,克慎明德。(《文侯之命》)

孔传:“大明乎?文王、武王之道,能详慎显用有德。”

(3) 王若曰:“明大命于妹邦。”(《酒诰》)

孔传:“欲令明施大教于妹国。”

(4) 汝往敬哉,兹予其明农哉。(《洛诰》)

孔传:“汝往居新邑,敬行教化哉,如此我其退老明教农人以义哉!”

(5) 无简不听,具严天威。(《吕刑》)

孔传:“无简核诚信,不听理具狱,皆当严敬天威,无轻用刑。”

(6) 今天相民,作配于下,明清于单辞。(《吕刑》)

孔传:“今天治民,人君为配天在下,当承天意,听讼当清审单辞。”

《尚书》中,活用作动词的形容词常见的有“明”一个。例(1)中,形容词“明”前有能愿动词“克”的修饰限制,在此是显用的意思。例(2)同例(1)。例(3)中,“明”后有“大命”作宾语,在此是明

施的意思。例(4)中“明”后有“农”作宾语,在此是明教的意思。另外还有“严”、“清”两个。例(5)中,“严”是严敬的意思。例(6)中,“清”是清审的意思。

1.3 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,如:

(1) 盘庚乃登进厥民。(《盘庚》)

孔传:“升进命使前。”

(2) 天维纯佑命,则商实百姓。(《君》)

孔传:“殷礼配天,惟天大佑助其王命,使商家百姓丰实,皆知礼节。”

(3) 罔择吉人,观于五刑之中,惟是庶威夺货。(《吕刑》)

孔传:“言苗民无肯选择善人,使观是五刑之中,正惟是众为威虐者任之以夺取人货,所以为乱。”

(4) 吁,咸若是,惟帝其难之。(《皋陶谟》)

孔传:“言帝尧亦以知人安民为难。”

例(1)中,动词“登进”用如使动。例(2)中,形容词“实”用如使动。例(3)中,动词“观”用如使动,其后面的宾语被省略了。例(4)中,形容词“难”用如意动。《尚书》中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较少;而且,没有发现名词用如使动或意动的情况。

1.4 名词作状语,如:

(1) 皋陶方祗厥叙,方施象刑惟明。(《皋陶谟》)

孔传:“方,四方。禹五服既成,故皋陶敬行其九德,考绩之次序于四方。”

(2) 我其发出狂,吾家尧逊于荒。(《微子》)

孔传:“我念殷亡,发疾生狂,在家尧乱,故欲遁出于荒野。”

(3) 嶧豕导滌,东流为汉。(《禹贡》)

民。《白话》：“从蟠冢山开始疏导漾水，向东流成为汉水。”

中(4)岷山导江，东别为沱。(《禹贡》)[沱：长江的支流。]

《白话》：“从岷山开始疏导长江，向东另外分出一条支流称为沱江。”

(5)朕不肩好货，敢恭生生，鞠人谋人之保居，叙钦。(《盘庚》)

孔传：“肩，任也。我不任贪货之人，敢奉用进进于善，人之穷困能谋安其居者，则我式序而敬之。”孔疏：“《诗》云：‘式序在位。’言其用次序在官位也。”

(6)越庶国，饮惟祀，德将无醉。(《酒诰》)

孔传：“于所治众国，饮酒惟当因祭祀，以德自将，无令至醉。”

(7)刑罚世轻世重，惟齐非齐，有伦有要。(《吕刑》)

孔传：“言刑罚随世轻重也。……凡刑所以齐非齐，各有伦理，有要善。”

《尚书》中，普通名词作状语的现象还不太多。例(1)—(4)中，名词作状语表示处所。其中，例(1)的“方”、例(2)的“家”表示动作行为的所在，例(3)的“山蟠冢”、例(4)的“岷山”表示动作行为的所自。例(5)的“叙”、例(6)的“德”作状语表示依据。例(7)的“世”作状语表示时间。在先秦其他文献中，名词作状语不仅可以表示处所、依据、时间，还可以表示比喻、对人的态度、工具等。可见，《尚书》的名词作状语还没有发展成熟。

(《干将》)。干将出冶，其出矣其非(5)

“程干出冶，其出矣其非(5)

(《禹贡》)。禹出导水，其出矣其非(5)

二 词类活用的理论探讨

2.1 词类活用的本质

词类活用的说法最早见于陈承泽先生的《国语法草创》。陈先生把活用区分为“本用的活用”（“此类活用大抵但生文章论上字类之变异，于字性则无变动。”）和“非本用的活用”（“不独文章论上字类生有变动，即于字性之说明上亦复生有变动者。”）后者又分为“一般的”（“纯属体、相、用之直接变化者。”）和“特别的”（“凡有二种：其一，于字性变化外更有他条件者；其二，于字性无所变动，而于字类变动外更有其他条件者。”）^① 但是，“他广泛应用‘某词某用’的名目，词类和句子成分还是纠缠在一起，这是他的活用说的大缺点。”^② 后来的语法学家一般认为，古汉语的词“可以按照一定的语言习惯灵活运用，在句中临时改变它的基本职能”^③，“常常表示它所表示的事物的行为或动作，充当句子的谓语”^④。大家都试图从语法功能和意义的变化两个方面来给活用下个定义。词类活用是每部古汉语语法书都要讨论的，但是，在许多具体问题上还存在着很大的争议，可见，现行的词类活用说尚有许多地方值得进一步推敲。古汉语中，词类活用以名词活用作动词最为常见，所以下面以名词为例，对词类活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。顾名思义，词类活用指的是词的语法功能的临时使用。而实际上，词类活用

① 陈承泽：《国语法草创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57年6月，第33页。

② 吕叔湘：《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》，《汉语的词类问题》第一集，第169页。

③ 郭锡良等：《古代汉语》，北京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269页。

④ 杨春霖：《实用古汉语教程》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181页。